

B27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2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8月9日证监许可【2018】128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8月9日证监许可【2018】128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2019年3月13日机构部函【2019】583号文准予延期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4月16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及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资产增值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风险，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策略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和估值错误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会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品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评级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披露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转让方式及其投资持有人的限制，存在变现困难无法在适当时机变现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九）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互联互通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所不同交易时段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在内地市场进行港股通交易时，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十）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十一）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如本基金发生重大期后事项的，本招募说明书也对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阳阳
基金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部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华能资本财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罗敏成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1992至1996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刚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总经理，人资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伍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許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特许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现为“伍明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英国律师行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起设立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浩洁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局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小额贷款协会副会长；重庆富民银行行长。现任北京中泰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仙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

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事务、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总监。

杨敏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

3、高级管理人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CHEN WENYU（陈文宇），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中国海口电视台每日新闻记者及每周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区副首席投资官，以及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安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官，主要负责投资组合管理、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美国穆迪KMV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鲁克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监，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代中先生，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担任招商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票渠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主任、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阳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担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刘彦春先生，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证券研究院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4月起担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监兼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刘彦春先生曾于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管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管理博时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管理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管理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刘彦春先生兼任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LOF）、景顺长城中债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成长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无。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乐先生，总经理；
CHEN WENYU（陈文宇），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兼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投资总监；
余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研究部总监；
彭成军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成立时间：190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树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截至2019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8人，平均年龄30岁，96%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和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DII资产、O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投资、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9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1006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16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海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2006年至今共22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评价。充分表明第三方认可我们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评价，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先进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化运作的经营体系；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及时性、前瞻性、内控统一”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风险控制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

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意识。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制定业务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输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向机制，构建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防范风险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保持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把风险防范和控制作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投资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任何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本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1、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76号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涛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9606
网 址：www.jlgwm.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6号 法定代表人：陈树广 客服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涛 客服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 联系人：王菁 电话：021-58781234-1601 传真：021-58786543 客户服务电话：96595 网址：www.bankcomm.com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华 客服电话：400830303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11（全国） 客户服务电话：96681 网址：www.cibchina.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民生 联系人：杨昕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951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hina.com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47号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李洁 电话：021-38676723 电话：021-5097967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8	嘉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法定代表人：刘峰 电话：021-68826676 传真：021-68826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银行网址：www.jsb.com.cn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凤杰 联系人：李晔 电话：025-86776377 传真：025-8677637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 网址：www.njcb.com.cn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 电话：0512-69868870 传真：0512-69861021 网址：www.suzhoubank.com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8626999、4006026999 网址：www.shrcb.com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24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联系人：李慧芳 电话：021-38867498 传真：021-688010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1 网址：www.hfbank.com.cn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24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强 联系人：李慧芳 电话：021-38867498 传真：021-688010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1 网址：www.shrcb.com
14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沈立 电话：0571-86877036 传真：0571-86877037 客户服务电话：96319 网址：www.zjcb.com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368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电话：0792-2109282 传真：0792-8525229 客户服务电话：96316 网址：www.jiusheng.com
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7-17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法定代表人：丁力 客服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李霞 电话：0755-43061289 网址：www.ccw.com.cn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宋浩 电话：010-83574897 客服电话：40088-8888、40088-8888-666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邮编：100033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静娴 电话：（010）61913638 传真：（010）6191363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0888/95587 网址：www.citics.com
19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区长乐路969号40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秦艳 电话：021-33388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网址：www.whysc.com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991-221002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0926 网址：www.shenyw.com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49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荣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755-823434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china.com.cn
2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10-841831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1818 网址：www.guodu.com
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21-38686477 传真：021-38687038 客户服务电话：96622 网址：www.xyzq.com.cn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21-5216933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95、4008888888、10108888 网址：www.ebscn.com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21-68403963 传真：021-23241900 客服电话：95554 网址：www.htsec.com
2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宁荣兴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21-20328831 客服电话：4006888888 网址：www.bocim.com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3楼3301-3306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李海荣 电话：0755-82567328 传真：0755-82567329 客户服务电话